

**西貢臨時區議會林詠然就民政事務委員會
1999年6月29日的特別會議所提交的意見書**

“西貢臨時區議會議員林詠然先生認為，業主立案法團應該由居民自發組成，否則，所組成的法團可能會不夠成熟，難以獲得所有居民的認同，或變為政治化。”